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蔡明修

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間消費訴訟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南消小字第29號；現改分為113年度再消小更一字第1號）分由王法官審理；聲請人於起訴書已載明戶籍地及工作地等資訊，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管轄，承審法官卻逕將本案管轄權轉移出去，顯然是對消費者保護法不夠熟悉，明確造成聲請人實際損失，承審法官對於消費者保護法不夠清楚，無法為消費者保障權益；承審法官明知對方無聲請管轄的權利，卻幫對方查詢許多資料，然後轉移管轄權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卻沒有看到承審法官為聲請人查詢戶籍地等客觀事實，盡量避免轉移管轄權，使聲請人恐慌要為了幾千元的損失到臺北開庭，承審法官明面上拒絕亞太電信的轉移聲請，暗地裡卻配合亞太電信，沒有做到公平公正的中立立場；綜上，足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始知悉上情，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二、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

01 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
02 欠當，或容納一方當事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對他方當事人
03 聲明證據不為調查者，尚難遽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
04 得聲請迴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79年度台抗字
05 第90號、8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三、聲請人固以前詞主張承審法官應予迴避，然聲請法官迴避應
07 以有特殊情狀（例如：法官對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
08 當事人有密切交誼或嫌怨）足認法官為不公平審判為其原因，
09 縱聲請人質疑承審法官因不清楚法律而無法為消費者保障權益，
10 仍不得據以率謂承審法官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其次，管轄權乃職權調查事項，
11 此與亞太電信有無聲請管轄權利無涉；若亞太電信於本院轄區有分公司存在，
12 則本院就該訴訟案件應有管轄權，故承審法官調閱公司基本資料及分公司
13 基本資料，確認亞太電信於本院轄區無分公司存在，反與亞太電信聲請移轉管轄的
14 立場不符；聲請人將該職權調查解讀為配合亞太電信，似係因調查結果不符合其期待
15 所生誤會，自難據以率認承審法官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從而，本
16 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2 法官 徐安傑

23 法官 陳谷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曾盈靜